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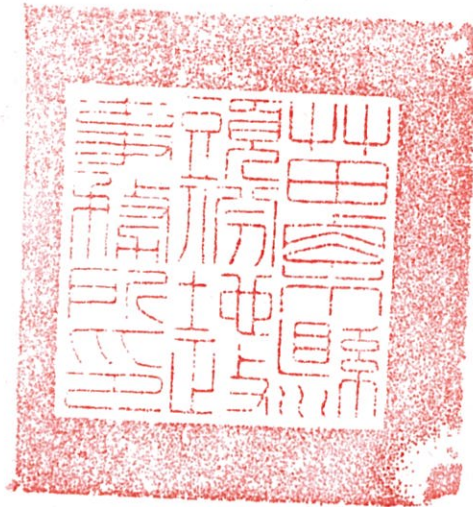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50002987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吳維珠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5年5月1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856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8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劉欽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5年頭地資字第028560號

姓名：吳維珠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水源段	0419-0000 地號	5.48	所有權 全部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796號	
頭份市	水源段	0421-0000 地號	78.82	所有權 全部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797號	
頭份市	水源段	0422-0000 地號	23.81	所有權 全部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798號	
頭份市	水源段	00496-000 建號	109.6	所有權 全部	106年頭地資建字第 003537號	